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1625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訴訟代理人 邱杰民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源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3,7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萬3,7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申設表燈營業用電，電號00-00-0000-00-0，積欠伊民國112年10月、12月電費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3,728元，經原告迭次派員催收未果，爰依兩造供電契約之契約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公司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公司提出欠費明
03 細表、系爭地址112年10月繳費憑證、系爭地址112年12月電
04 費單據（見本院卷第5至7頁）為證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自
05 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又原告所提事證雖無從認定原告
06 債權是否為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若以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計，
07 本件起訴狀繕本業已於113年10月18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
08 第15、16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
09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10月19日起，依
10 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11 從而，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
12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因原告請求金額未逾50萬元，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
14 理，並經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15 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
16 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
17 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7 書記官 巫嘉芸